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1)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澄清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88,612,713元的總金額認購屬於三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參與股份，該等投資組合均由同一投資管理人（「管理人一」）管理（即「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於2023年3月，本公司申請悉數贖回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贖回事項」），總贖回價格約為人民幣292,315,968元，贖回事項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從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09,741,581元的總金額認購屬於兩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參與股份，該等兩個獨立投資組合均由同一投資管理人（「管理人二」）管理（即「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連同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統稱為「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由相同投資管理人管理人一管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應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認購金額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贖回事項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由相同投資管理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由相同投資管理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將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認購金額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澄清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於2022年8月11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2中期業績**」）。

於編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發現，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對基金產品結構與相關會計處理認知不清晰，在2022年中期業績中：(一) 將與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七（定義見下文）有關的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54.5百萬元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二) 將與認購事項六（定義見下文）有關的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鑒於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七的性質，相關認購金額應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時，鑒於認購事項六的性質，相關認購金額應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限制性現金。經上述重新分類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概無變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中期業績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認購事項三及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88,612,713元的總金額認購屬於三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參與股份，該等投資組合均由管理人一管理。於2023年3月，本公司申請贖回事項，總贖回價格約為人民幣292,315,968元，贖回事項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一	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三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5月19日；及 2022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基金Blue Ocean Fund SPC	1. 本公司；及 2. 基金Future Vision Fund SPC	1. 本公司；及 2. 基金Evergreen Alpha Fund SPC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Flagship Fund SP，為Blue Ocea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由管理人一（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	Value Investment Fund SP，為Future Visio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由管理人一（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	Ivy Fund SP，為Evergreen Alpha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由管理人一（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
認購金額：	102,020,8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421,556元）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869,235元）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321,922元）

認購事項一

認購事項二

認購事項三

管理費：	不會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
釐定認購金額的基準	認購金額由訂約方經考慮各私募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市場上類似基金的商業條款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目標及策略：	就各獨立投資組合而言，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增長，無論市場方向或波動情況好壞。獨立投資組合將尋求透過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國債等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
自願贖回：	就各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基金於有按相當於緊接自動贖回日期前的估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予贖回的參與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其參與股份。

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

董事會宣佈，從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09,741,581元的總金額認購屬於兩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參與股份，該等兩個獨立投資組合均由管理人二管理。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四	認購事項五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6月8月 2022年9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基金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	1. 本公司；及 2. 基金Bo Run SPC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CRIC Asia Opportunity Fund SP，為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由管理人二（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	China Real Estate Stable Income Fund SP22，為Bo Run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並由管理人二（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
認購金額：	17,1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001,746元）	13,6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739,835元）
管理費：	獨立投資組合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一次性管理費，該費用按認購金額的年利率1%計算。	獨立投資組合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為每月A類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每一個百分點(1%)的十二分之一(1/12)

認購事項四

認購事項五

釐定認購金額的
基準：

認購金額由訂約方經考慮各私募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市場上類似基金產品的商業條款(例如管理費)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目標乃通過投資(其中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票據、投資組合基金、證券及衍生品使參與股東取得中長期的穩定回報。獨立投資組合亦將使其多個類別的參與股東享有適合其各自風險偏好的不同收益。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其中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票據、投資組合基金、證券及衍生品，實現資本收益，並履行對社會負責的投資原則。

自願贖回：

就各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各基金各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相當於贖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其股份。贖回價將根據自願贖回時前一個估值日期的收市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4月部分贖回認購事項四，金額約為2,3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此項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全面、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關注客戶的健康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為大眾創造幸福生活。

有關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認購事項一

Blue Ocean Fund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Flagship Fund S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Blue Ocea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國債等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認購事項二

Future Vision Fund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Value Investment Fund S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Future Vision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國債等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認購事項三

Evergreen Alpha Fund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Ivy Fund S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Evergreen Alpha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國債等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認購事項四

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提呈認購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

CRIC Asia Opportunity Fund S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其中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票據、投資組合基金、證券及衍生品，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認購事項五

Bo Run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提呈認購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

China Real Estate Stable Income Fund SP22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Bo Run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其中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票據、投資組合基金、證券及衍生品，以實現投資目標。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其各自的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一及管理人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臨時閒置現金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是為利用暫時閒置現金進行具有靈活贖回特徵的低風險投資。在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確保即使於認購基金後，仍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機會，通過利用閒置現金來提高收益，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完成贖回事項後，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00,000元。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基於該等原因及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由相同投資管理人管理人一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應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認購金額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贖回事項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由相同投資管理人管理一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相關獨立投資組合由相同投資管理人管理二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將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認購金額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四及認購事項五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其應盡快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遺憾的是，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對產品結構及相關會計處理認知不清晰，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本公司會計人員誤解了認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七（定義見下文））（風險敞口相對較低且具有靈活贖回特徵）類似於銀行存款故被歸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並無將認購事項視為「交易」。於重新審視了認購事項並徵求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履行其就認購事項作出及時披露的義務。因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向其股東告知認購事項。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是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本公司無意向公眾隱瞞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非常重視此次事件，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已採取了以下補救措施：

1. 為編製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對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購買基金產品等基金產品的情況進行了全面審核及自查，並刊發本公告以向其股東告知所有應披露而於先前未披露的基金產品；
2. 在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分發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將向會計人員、負責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交易」的定義）的知識；
3.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有關及時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政策。具體而言，負責員工必須於訂立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將其上報至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以便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其影響。這一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義務，並有助於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及

4. 本公司將與內部法律顧問緊密地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之前，於適當及必要時向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諮詢。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任何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贖回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本公司自贖回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00,000元，即贖回金額與認購事項一、認購事項二及認購事項三的初始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外，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4月部分贖回認購事項四，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於從事投資活動前不斷做出審慎的決定，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澄清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

除上文披露的認購事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以約人民幣121,182,874元及人民幣94,044,026元認購另外兩個不同的獨立投資組合（各自由不同投資管理人管理）應佔的相關參與股份（即「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同時，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各自的投資管理人與認購事項各自的投資管理人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不會合併為一個系列交易。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各自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刊發、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而言，有關基金、彼等各自的獨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的第三方。

澄清

誠如2022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0.8百萬元、人民幣1,0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在編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發現，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對基金產品結構與相關會計處理認知不清晰，在2022年中期業績中：(一) 將與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七有關的總認購金額約人民幣554.5百萬元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二) 將與認購事項六有關的認購金額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鑒於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七的性質，相關認購金額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鑒於認購事項六之性質，相關認購金額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下的限制性現金。經上述重新分類後，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及權益總額均無變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的贖回事項外，本公司還悉數贖回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本公司自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錄得贖回收益人民幣約1,600,000元，即贖回金額與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的初始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贖回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認購事項六及認購事項七各自的贖回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有關贖回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公告、刊發、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中期業績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廣州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珞女士、郭雲釗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